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錢俊青
電話：3322101#6104
電子信箱：100106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照字第1040028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文化局104年8月26日桃市文資字第1040012098號函有關「桃園市平鎮區莊屋疑似遺址」資料1份，請貴公會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列入管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文化局104年8月26日桃市文資字第104001209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文化局、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科長、股長、正工及各承辦人員知悉）

局長 李憲明 出國
副局長 劉振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楊鈴慧
電話：03-3322592分機8606
傳真：03-3316092
電子信箱：ylh@mail.tycc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040012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2098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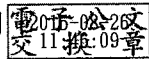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附「桃園市平鎮區莊屋疑似遺址」資料1份，請配合列
管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局刻正委託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市考古遺址普查計畫，該規劃團隊於執行計畫之際，發見旨揭疑似遺址，合先敘明。
- 二、為落實遺址之保存維護，針對前揭遺址用地，如有申請建照、開發工程等情形，敬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及75條規定通報本局。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庶古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建照科 104/08/26 1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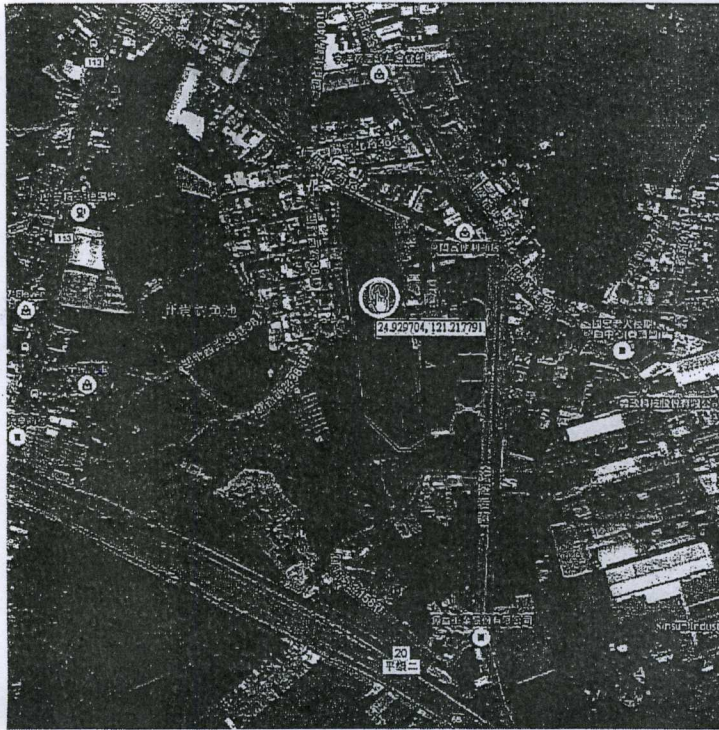
191040028686 有附件

桃園市平鎮莊屋疑似遺址

*製表日期：104年 8月 19日

所在地點	
* 位置	地址：桃園市 平鎮區 新貴里 關爺西路 25號-41號 對面空地
	地號： <u>新北段 972、972-0、972-1、972-2、972-3、972-4、972-5、 972-6、972-7、972-8、972-9</u>
	相對位置：關爺南路以西、關爺西路以南緊鄰聚落之長型空地，東側為台灣綠藻公司，北側有零星之菜園
	鄰近地標： <u>66號快速公路、新貴釣魚池、台灣綠藻食品公司</u>

位置簡圖



遺物描述：
(類別、材質)

石器：
樹皮布打棒、
打製斧鋤形
器、網墜、砥
石、礪石、石
錘、石
片刮削
器等

陶片：
泥質
陶、夾
砂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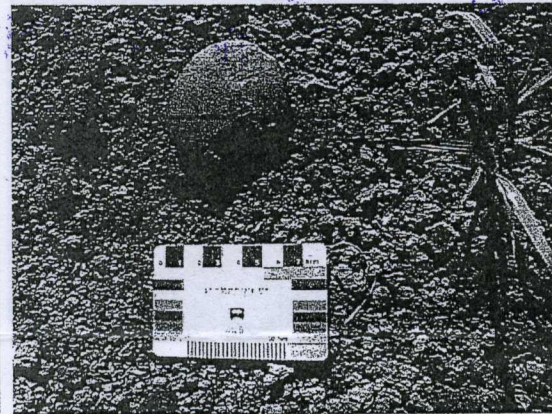
照片



樹皮布打棒



打製斧鋤形器



石網墜



2 陶片